

# 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宜发改价字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核准宜丰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 收费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宜丰县民政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请求核准宜丰县公办养老机构向社会接收寄养老人收费的请示》收悉。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加快推进我县养老服务提质升级，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、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，根据《宜丰县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向社会开放，实现综合性服务养老的要求，按照江西省发改委2022年印发的《江西省定价目录》通知精神，以及召开宜丰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征求意见座谈会，结合我县的价格水平，经研究，就我县公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核准如下：

### 一、床位费

### 1. 乡镇敬老院

单间：300 元/床·月

双人间：280 元/床·月

三人间：200 元/床·月

### 2. 县社会福利院

单间：450 元/床·月

双人间：350 元/床·月

### 3. 失能照护单元

单间：600 元/床·月

双人间：500 元/床·月

多人间：400 元/床·月

## 二、护理费

一级护理：1800 元/人·月。

二级护理：600 元/人·月。

三级护理：300 元/人·月。

特级护理：实行一对一服务，服务内容和价格双方协商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伙食费。伙食按标准以不盈利原则制定，单独列帐，每半年公示一次。

2. 床位费包含基本水电费。如需开空调等，电费据实收取。

3.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，你局可结合市场行情拟定收费价格，并做好公示。

4. 收费对象为国家规定无偿收养以外的各类人员，对低收入群体应按政策予以优惠。

5. 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允许下浮，实施收费时应坚持有偿、自愿原则，当事人各方须签订协议，明确各方权力和义务。

6. 做好公开公示。你局须将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服务内容公示于收费显著处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价格、市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此标准从2024年2月1日起试行二年，试行期满后，请重新履行报批手续，提供试行期间运营成本等资料，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规定制定正式收费标准。



